

空域管制飛航公告

分送單位(機關)		申請單位	31930	使用區域概要圖		
1	內政部警政署					
2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	申請目的		靶機追瞄訓練		
3	交通部航政司	申請日期		115年3月9、10、11及12日 (自0900至1200時止及自1400至1630時止)		
4	交通部航港局	使用地點		七股訓場周邊		
5	新北市政府海洋局 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使用載具		直升機併無人載具(紅火蟻 靶機)訓練		
6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	射擊發數		無		
7	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	空域管 制範 圍	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	N 23°11'57" E 120°00'19"		
8	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					
9	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空域管 制範 圍	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	7浬(NM)		
10	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			
11	國防部後備指揮部	空域管 制範 圍	最大 飛航高度	1500呎以下 (MSL)		
12	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				
13	陸軍後勤指揮部	空域管 制範 圍	危險區域 (WGS84)	A: N23°07'43" E120°07'43" B: N23°07'47" E119°52'53" C: N23°13'27" E119°52'58" D: N23°13'21" E120°07'47" 以上各點連線區域		
14	國防部電訊發展室					
15	國防部參謀本部 情報參謀次長室	空域管 制範 圍	備註：	敬致 部隊長		
16	國防部參謀本部 訓練參謀次長室					
17	國防部參謀本部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 長室	空域管 制範 圍	1.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 準。 2.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管制海、空域以策安 全。 3.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 4. 任務期間派遣連絡官至高雄近場臺協助 空域管制事宜。 5. 於演訓前5個工作日前，將連絡官個人資料提供予高雄近場臺，俾利辦理門禁放行 事宜。 6. 本案已與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協調 完畢。	敬致 部隊長		
18	空軍作戰指揮部					
19	空軍松山指揮部	空域管 制範 圍	1.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 準。 2.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管制海、空域以策安 全。 3.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 4. 任務期間派遣連絡官至高雄近場臺協助 空域管制事宜。 5. 於演訓前5個工作日前，將連絡官個人資料提供予高雄近場臺，俾利辦理門禁放行 事宜。 6. 本案已與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協調 完畢。	敬致 部隊長		
20	國防部戰情中心					
21	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空域管 制範 圍				
22	陸軍司令部後勤指 揮部					